

# 我們一同來經歷神

03.16.2008

經文：路加福音5:17~26

大綱：

一． 我們渴望 親身 經歷神的恩典及能力 (5:17-19)

1. 來自不同的背景
2. 帶著不同的需要 — (Ps.56:1-3)
3. 內心的渴慕 — (Ps.42:1-3)

二． 我們對神的信心使我們能經歷神 (5:18-20)

1. 集體的信心 — (Mk.2:3-5)
2. 個人的信心 — (Mk.2:11-12)
3. 信心是一個過程 — 從家中到教會 (Heb.11:1 , 6)

三． 我們一同來經歷神並榮耀 祂 — (5:21-26)

1. 赦罪的權柄 — 主耶穌 (Lk.23:34)
2. 懷疑的心不能經歷神 — (V.21-22)
3. 立刻起來 — 從教會到家中

結論：

Mk 2:17

耶穌聽見、就對他們說、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、有病的人纔用得著。  
我來本不是召義人、乃是召罪人。